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核字[2022]012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3562022702000009
报告名称: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兴荣华核字[2022]01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尚华(370300140035), 熊建生(1100024500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核字[2022]012号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城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城兴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城兴股份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城兴股份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

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尚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建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兴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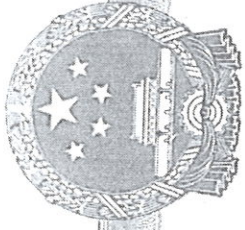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 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小计										
小计										
合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Ji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JMS*

会计机构负责人: *JMS*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华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03日 至 2039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4层1单元501内07室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4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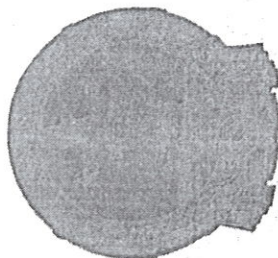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尚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东方华瑞北区8号楼七层A7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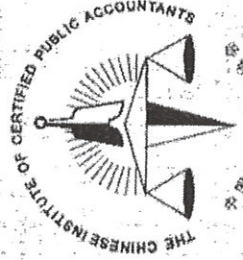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姓名: 尚华  
 Full name: 尚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7  
 Date of birth: 1973-07-07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7307070419  
 Identity card No.: 430902197307070419



记  
stration:

市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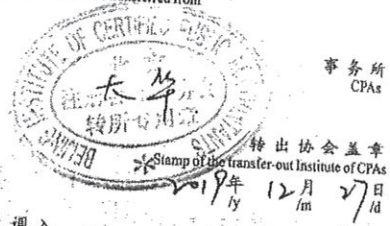
姓名: 尚华  
 证书编号: 370300140035  
 有效期至: 2015年3月1日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7030014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熊建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岳华天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237612076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is valid for



姓名：熊建生  
证书编号：110002450007

2009年3月30日  
ly /m /d